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美英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聖騰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萍（即黃桂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櫻桃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屬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